



2007 至 2008 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話劇比賽

話劇比賽是本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可選擇參與項目之一，亦是因應樂行童軍支部特色而設計的新增比賽項目，茲將比賽規則及參考資料臚列如下：

- (一) 比賽目的：透過比賽讓成員加深對話劇製作的認識，鼓勵成員在話劇表演多加嘗試，並刺激其創作意念；同時，透過團員之間的互相合作體驗團隊精神。
- (二) 比賽形式：製作及演出一齣切合大會主題之短劇，主題及範圍將於賽前講解會上公佈。
- (三) 參賽資格：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及已宣誓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 (四) 比賽人數：不設限制，視乎實際需要而定，惟核心工作人員最少為 5 人。
- (五) 比賽要求：以樂行童軍支部成員為核心的製作小組，按照大會所定之主題及範圍製作及演出一齣不超過 30 分鐘的短劇，參賽隊伍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劇本初稿及報名表格送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逾期者一律當棄權處理。
- (六) 評審範圍：劇本、演出效果、音響及燈光效果等，詳細將於賽前講解會上公佈。
- (七) 比賽日期：2008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
- (八) 地點：待定
- (九)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正
- (十) 器材及設備：大會將提供基本之舞台話劇所需器材及設備，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所需道具、佈景、音響及燈光效果等。
- (十一) 賽前講解會：將於 20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在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04 室舉行。
- (十二)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將於賽前講解會即場派發。各參賽隊伍填妥報名表格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 (十三) 費用：每隊港幣 \$200（包括場租、紀念章、茶點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一隊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十四) 截止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 (十五) 其他：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各參賽隊伍於製作及演出比賽作品時，必須尊重知識產權，以免侵犯版權條例。
 4. 大會將於賽前為各參賽隊伍安排話劇工作坊，詳情將於賽前講解會公佈。
 5. 上述賽事均設有冠、亞、季軍獎項及特別獎項，有關詳情及比賽細則將於賽前講解會公佈。
 6. 參賽隊伍可獲發專為上述比賽而設計之紀念布章。
 7.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黃承志代行)

